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32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重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娣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5 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 萬5,148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 萬8,132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豪